

库尔勒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库人常发〔2020〕61号

印发《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库尔勒市 2020年度财政决算报告和同级财政审计 工作报告的决议》的通知

市人民政府：

《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库尔勒市2020年度财政决算报告和同级财政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》已经2021年7月18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执行。

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

2021年7月18日



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库尔勒市 2020 年度 财政决算报告和同级财政审计工作报告 的决议

(2021 年 7 月 18 日库尔勒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)

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闵建兵同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库尔勒市 2020 年度财政决算(草案)的报告》和市审计局局长王江涛同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库尔勒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。

决定批准：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19233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71923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59495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594952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254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254 万元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43912 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40673 万元。

会议认为，2020 年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，深化财税改革，规范理财行为，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，基本完成了全年预算收支任务，在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有力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发展。2020 年度库尔勒市财政预算和执行总体情况是好的，市审计局对预算执行情况依法进行了审计，提出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。

会议要求,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,加强收入征管,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;要加强支出管理,优化财力配置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;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,强化预算约束,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;要持续深化财税改革,推进财政管理,为我市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落实提供坚实保障。

会议强调,市人民政府对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,要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分析原因切实进行整改,要对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。

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8日印发
